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為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於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以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必須彼此相等。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必須與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相配及掛鈎；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並與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除外。

港燈電力投資的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有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在股東名冊中以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的名義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

- (a)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及
- (b) 除非受託人－經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目的港燈電力投資單位，而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 (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可應受託人－經理的要求，直接向信託契約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或可向受託人－經理發行優先股，條款為受託人－經理必須將各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並將該等優先股連同 (及合訂至) 單位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 (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向受託人－經理發行的優先股僅可就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方或買方及將優先股與單位合訂而發行，而不可用於由受託人－經理持有以作為受託產業的部分)。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在交換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必須確保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每股普通股為特定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掛鈎，且每股優先股為特定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合訂。

本公司細則載有詳細條文：

- (a) 禁止本公司採取將導致普通股不再與單位掛鈎或導致優先股不再與單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及
- (b) 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轉讓，而不得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在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的一部分）須由本公司董事局處置，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有關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在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批准，任何股份可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局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本公司董事局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局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本公司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 **(c) 喪失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向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候任本公司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毋須僅因其本公司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本公司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其可出席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利益。

本公司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 (i) 就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的責任而向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上述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

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局(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本公司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董事各自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有權在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本公司董事，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上述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將不時釐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a)本公司董事局一直須由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及(b)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在遵守上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在遵守上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使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其他規定亦然(但不得損害該本公司董事就其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或任何因該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在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選出的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以填補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的時間。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本公司董事局的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局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一日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由有權出席該通告所述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本公司董事(如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董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本公司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本公司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本公司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本公司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本公司董事；
- (vi) 如其不再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
- (vi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本公司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i)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可能須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須包括(只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數目)欲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任何本公司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須為自彼等獲委任或最後獲選起在職最久的其他本公司董事，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於各情況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數目應參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組合而釐定，概無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以有關通告日期後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本公司董事數目有變為理由而毋須退任。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本公司董事的大會上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 **(h)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本公司董事局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 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局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會議程序且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本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本公司董事局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經全體本公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本公司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惟上述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需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告的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本公司董事發出該份決議案副本或知會上述本公司董事該決議案的內容)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下，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本公司董事局會議。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惟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的條文一致。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以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的至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8.2條(單位的分拆及合併))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局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信託契約適用條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須分別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並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總票數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其經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並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指該等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 2.7 投票權

### 普通股及優先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
-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如為不可能，則安排該等大會分開及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 (a)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視情況而定）(i)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單一決議案或(ii)於本公司細則所述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所投的一票，以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1)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僅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或確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以就本公司細則所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就同一決議案行使與其所持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就於股份合訂單

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並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行使投票權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並有權指示受託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受託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同樣地，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贊成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 填妥綜合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的效力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委派代表書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內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決議案，即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任何所需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與該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向受託人－經理作出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有關數目普通股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

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有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受託人－經理作出指示，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作出投票。

#### 一般事項

在上述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人，在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名代表人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由有關股東(「棄權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當棄權股東持有的任何優先股無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受託人－經理須就由受託人－經理為及代表有關棄權股東持有的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放棄行使任何任何投票權。

#### 聯名登記持有人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代表人投票。

#### 投票資格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本公司董事局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代表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須視作大會決議案，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人，則每名代表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刊發予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本公司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主席；(ii)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股東；或(iii)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iv)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 認可結算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牴觸條文）。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於每個年度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內召開（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本公司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本公司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局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將其取代。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核數師及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家公司。

## 2.10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的時

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出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等情況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人；及(b)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則視為普通事務(a)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選舉本公司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e)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2.11 股份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a)根據信託契約第9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b)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普通股僅可由受託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且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就所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適當記錄，而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則不適用於有關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每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轉讓須(i)以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ii)以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上文(a)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已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登記處或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為證明轉讓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送交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送交受託人－經理）登記。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而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則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為受託人－經理）可免除出示有關證書。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須更改或安排更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優先股僅可(a)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及(b)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概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第9.7條(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而進行的轉讓則除外)令承讓人有權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 2.12 購回及贖回

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以外的形式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根據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許可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此後，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及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購回或贖回為所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股份，並僅以任何或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許可並按照上述條文進行為限。

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贖回優先股的情況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及本節下文第4段。此外，優先股將於交換權獲進行行使後交換並註銷。該條文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交換權」及本節下文第3段。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董事局所建議者。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予收取股息或與股息有關的權利。本公司董事局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董事局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細則列明，如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以撥付受託人－經理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此外，本公司董事局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董事局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目前意向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各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以撥付就單位作出的分派的陳述，僅為一項分派政策，亦僅為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意向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

就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須遵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本公司董事局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局亦可從應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有關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本公司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支票或股息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有一次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可由本公司董事局純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局沒收並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局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問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並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所確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託管商。

### 2.15 代表人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人將擁有股東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量的代表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的類別股東大會)。委派代表文據(不論是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的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批准，惟其應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示其代表人對在委派代表書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互相抵觸，則行使其酌情權)。委任代表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代表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委派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拒絕未填妥的委派代表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已填妥委派代表文據涉及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本公司董事局須考慮載於委派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委派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派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派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派代表文據正傳送予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派代表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派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惟本公司細則或信託契約的規定概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按照以下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股份的全數應付款項須於股份配發或發行時支付，或在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的訂明日期(或本公司董事局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其仍然適用),本公司董事局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收取有關付款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本公司細則規定,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根據與受託人—經理協定的條款催繳股款,而有關條款須與信託契約一致。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本公司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本公司董事局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受託人—經理的同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不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在獲得受託人—經理事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規限下,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註銷。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本公司

董事局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公司董事局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付款而不會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a)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b)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明確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明確數目；(c)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d)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分提述；(e)任何人士不再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f)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的日期。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a)股東名冊總冊所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經理將為有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b)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受託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c)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有關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d)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受託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超過60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董事局可施加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人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a)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b)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平等地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分別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上述程序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貨幣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同一類或多類不



同的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為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倘及在下列前提下：(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被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守上述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普通股仍與單位掛鈎及優先股仍與單位合訂。

### 3. 行使交換權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交換)獲行使，則所有優先股(連同與其合訂的單位)將由其持有人與受託人一經理換作由受託人一經理持有的與所交換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交換每股優先股的代價為受託人一經理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轉讓受託人一經理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其實益權益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信託契約規定，根據交換權的行使，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港幣1.00元向受託人一經理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交換權的行使而與受託人一經理交換)，而有關股份將會被本公司註銷。

受限於此，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交換任何優先股向股份合訂單位或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提供任何其他代價。於交換日期(定義見本公司細則)，就優先股發出的任何及所有證書不再生效，而優先股再無賦予權利。

#### 4. 在港燈電力投資終止的情況下贖回優先股

倘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第25條(終止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因行使交換權而根據信託契約第25.1(b)條終止受上文第3段所述條文規限則除外)，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全部優先股將於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協定及知會本公司股東的日期被悉數贖回。在根據該條文贖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就所贖回各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於指定贖回優先股當日，本公司將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的款項，而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各有關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回其優先股股票以進行註銷。不論股票是否交付予本公司註銷，自本公司就有關贖回支付應付款項日期起，所有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不再有效。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事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a) 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按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該公司可選擇不就上述股份溢價應用上述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

下，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向股東發行已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本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供彼等用作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關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他人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真誠地認為能就適當用途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適當地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上述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

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登記入股東名冊內。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不論是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還是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亦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盈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b)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必須經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開曼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法院，如開曼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可選方案)(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開曼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詳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因轉讓而徵收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同樣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所存置的地點。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開曼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開曼法院監管下清盤。開曼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開曼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開曼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開曼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開曼法院亦可確定正式清盤人在履行委任職務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開曼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執行人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執行人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倘未能符合此規定，清盤人必須向開曼法院申請在開曼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代表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者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開曼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開曼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